

## 近代媒体空间中的小说作者形象

王 中忱

自新批评文论家所谓作者的意图谬误说提出后，排除作者几乎成为文本批评的基本前提。在这一谱系上，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的《作者之死》是最著名的一篇；其宣言式的标题，和正文中批判作者对文本的绝对支配的激烈言辞，曾引起强烈反响。但在同篇文章中，巴特也对作者权威产生的历史做了分析。巴特说：“在氏族式的社会里，叙事绝不是由个人，而是由萨满或演说人等中介者承担的，必要的时候，他的‘语言运用’（即演说规则的驾驭）会被欣赏，但他的‘天才’绝不会得到称赞。所谓作者，大概可说是我们的社会生产出来的一位近代登场人物；我们的社会在与英格兰的经验主义、法国的理性主义以及宗教改革的个人信仰一起脱离中世纪时，发现了个人的威信，或者更高尚地说，发现了人格的威信。作者就伴随着这发现而产生。”<sup>(1)</sup>

把文本的意义仅仅还原于作者的意图或生平传记，当然失之简单，排除作者，同样会排除文本解读的多种可能性。而重审作者意义与功能的形成过程，则可能成为重新定义文本与作者关系的有效途径。从这样的意义上说，巴特对作者权威历史形成的分析，虽然比较简略，但可能比他那些驱逐作者的激烈宣言，更有启发性。巴特所说的作者，泛指一般的文学作者，而对作者问题做过更详细分析的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则认为，“作为功能的作者，并不是在任何话语、任何时代、文明的任何形态里，都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的。”<sup>(2)</sup>因此应该对作者及其置身的话语环境做细致区分。考察一下中国文学史，可以看到，确如福柯所说，即使同属文学话语，不同文类的作者，在不同的时代里，其意义和功用也是颇有差异的。巴特所描述的作者近代登场情形，并不一定适应中国文学的整体，但与中国小说作者的经历倒确实有些类似。如众所知，近代以前，中国小说特别是白话小说的作者也是不被重视的，许多作品都不署作者姓名，有的即使署了名字，但因为小说家不入经传，身世无考，其实形同于无，以至到了后来的小说史著作里，还被称作无名氏<sup>(3)</sup>。这种现象，直到19世纪末才渐有改观，小说开始被重视，小说作者开始成为公众关心和学者考证的对象，小说作者的名字也不再是失去所指的空洞符号，开始有了意义。毫无疑问，中国小说的作者，也是巴特所说的“近代登场人物”。

巴特从欧洲近代理性主义和个性主义思想潮流中考察作者支配性地位形成的原因，应该说是符合欧洲文学的实际状况的。而中国小说作者从无名到公开登场的过程，则需要中国小说研究者结合中国近代历史的实际，做出具体而有力的分析。分析这一问题，无疑可以有多种途径，本文则拟从近代印刷技术、新闻出版业发展与小说书籍(包括报纸、杂志)生产、流通方式的变化入手

(1) 此处引文据日译《作者之死》，花輪光译《物語の構造分析》第80页，みすず書房1994年3月第14次印刷。

(2) 引文据日译《作者とは何か》，第50页，清水徹、豊崎光一译，哲学書房，1990年9月。

(3) 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凡例”说：“作者姓名可考，而原书用别号署题者，则迳书真姓名，……作者姓名不可考，则书某朝无名氏撰。”(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12月第一版，第一页)该书收小说书目800余种，“宋元部”所收完全不知作者，其余各部，如除去仅存目录亡佚无考之书，署“无名氏”和“不知撰人”者，几近二分之一。这还是充分吸收近代以来小说研究者考证成果后的结果。由此可以窥知中国白话小说作者被湮没的程度。并且，即使孙氏“迳书真姓名”者，也仍有不会被研究者们认可者，有的连孙氏自己也认为难以确认。

考察。在笔者看来,中国小说作者的登场及其形象的确立,与小说书籍生产、流通形态的时代性变化密切相关。而关于这一问题,至今似乎还很少被注意,许多基本文献还有待发掘整理,因此,本文的相当篇幅,将用于基础资料的梳理上。

## 二

其实,早在三十年代,阿英分析晚清小说繁荣局面形成的原因时,就曾注意到印刷业和新闻业的作用,并将其列为最重要的位置,他说:“第一,当然是由于印刷业的发达,没有前此那样刻书的困难,由于新闻事业的发达,在应用上需要多量生产。”<sup>(4)</sup>阿英的判断,建基于扎实的史料调查之上,至今仍有相当的说服力。但由于论旨所限,阿英没有充分展开自己提起的问题,着眼点也仅限于晚清小说的繁荣期,因此,今天我们虽然是旧话重提,却仍需要做比较详细、范围更广泛的考察。

首先有必要考察一下中国新闻出版与印刷业的基本状况。中国虽然至少从唐代起就有了报纸,但那上面并不登载社会新闻,更不必说一般人的言论,这种被称为“邸报”的刊行物,只刊发皇帝诏书、王朝法令和官吏升黜的消息,是政府对各级官吏发布的公报,并不面向普通的平民百姓。<sup>(5)</sup>至于图书的刊刻,虽然没有被官方完全垄断,但作为王朝意识形态的儒家经典和官修史书被置于绝对权威地位。皇帝诏书和经史典籍位于中心,其他书籍则按其与诏令、经史的关系排列位置,这就是古代中国出版物的秩序。小说被传统的儒家看作是“君子弗为”的“小道”,一直被排在末流;尽管宋代雕版印刷兴盛以后,民间坊刻的小说数量大大增多,却未能提高小说的文化地位。这种格局,一直延续到清中叶,都没有多少变化。中国近代形态的新闻出版物,不是从王朝官报系统孳生出来的,而是舶来品。1815年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米怜(William Milne)等在马六甲创办的《查世俗每月统记传》,虽然基本是一份宣传基督教义的小册子,但同时也刊登新闻纪事、社会评论,并且面向各个阶层的读者,明显不同于以官方文件为中心的“邸报”,在中文出版物的历史上,属于一个新的类型。自此以后,欧美传教士在南洋及香港澳门等地陆续开展中文出版活动,1833年,德裔传教士郭士立(另一中文名字郭实腊,Charles Gutzlaff)在广州创办了《东西洋每月统记传》,标志中国境内出现“第一份中文的近代化报刊”。<sup>(6)</sup>这些传教士在出版过程中,积极尝试导入西方的活字印刷技术,并获得相当的成功。<sup>(7)</sup>鸦片战争以后,在《南京条约》等协定的庇护下,传教士们的活动开始向中国内地的开港城市发展。1843年,伦敦布道会在上海设立墨海书馆,次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在宁波设立华华圣经书馆(1859年迁至上海,改称美华书馆),从而建立起了近代活字印刷的基地。随后,基督教会和传教士们出版的中文书刊数量空前膨胀,到19世纪60年代,定期刊行物达到了30多份,<sup>(8)</sup>而书籍现在可以考知者则有400多种。<sup>(9)</sup>这些书刊,宣传基督教义,介绍近代科学知识和西方的历史、

(4)阿英:《晚清小说史》第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8月改订本。

(5)参见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第1-2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

(6)同注(5)第13页。

(7)19世纪初年,传教士们即尝试研制汉字的活字印刷,开始用刻字法,30年代英国人戴尔(Samuel Dyer)研制成钢模浇铸法,为一突破,40年代在香港等地广泛应用;后来墨海书馆、美华书馆又在铸字和印刷技术方面多有改进,其所铸中文活字,不仅用于自己的印刷业务,还接受订购,行销至东南亚及日本等地。

(8)参见注(5)第19页。

(9)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曾对传教士们自1843年至1860年间在香港、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主要是墨海书馆)等地出版的中文书刊做了详细考察,其可考数字依次为:60种,42种,42种,13种,106种,171种,总计434种。其中有4种标明为杂志。

史、风俗、制度，多采用活字印刷，从内容到形式，都不同于中国传统的官报和经史典籍。它们的出现，对于中国原有的书籍秩序，无疑是一个挑战。

而中国内部的变化，也由此产生。面对内忧外患的现实，一些务实的官僚也感到有向经史之外探索的必要。如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魏源等对儒家经典以外的经世学说乃至西学书籍的重视，就是明显的例子。而到了19世纪60年代，这种倾向就更加明显。如曾国藩、胡林翼等，在镇压了太平天国之后，为了“振兴文教”，积极在战乱区域开设书局，刊刻经史读本，但同时也印行兵算农医等实用性书籍。(10)1868年，曾国藩在上海江南制造局设立翻译馆，直接地并且是大规模地加入汉译西学书籍的生产行列，则最为典型地表明，传统的经史典籍，即使在清王朝中兴重臣的心目中，也失去了神圣地位。19世纪70年代，在教会和官办书局之外，又有一些欧美商人和中国知识分子创办的报刊，如《申报》(1872，英国商人美查，上海)、《汇报》(1874，容闳，上海)、《循环日报》(1874，王韬，香港)等相继问世，形成了教、官、民新闻出版多系统并存的局面。

新型出版物的繁盛，意味着原有文化秩序的动摇和新秩序的重编。这给小说文类地位的提高，提供了契机，关于小说的新认识，也就在新的媒体空间开始形成的时候产生。作为时代风气转变的表征，康有为可谓典型的例子。他大胆提出应该改变传统书籍序列，“可增《七略》为八，四部为五，”也就是说，应该在经史子集之外，专列出小说一项。(11)这一观点，后经梁启超阐述发扬，对清末的“小说界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12)。而康有为的小说观，其实也是当时文化秩序和书籍秩序变动的产物。

据康有为自编年谱，他早年也和一般读书人一样，读经攻史，诵习词章，虽厌恶帖括，喜好纵观“说部集部杂史”，但也只是限于浏览而已，并未特别看重说部类书籍。后来他先后游览香港和上海，接触到西学书籍，情况则发生了变化。《年谱》记载，光绪5年(1879)康氏薄游香港，深感对西人“不得以古旧之夷狄视之”，归而重读家藏的《海国图志》(魏源)、《瀛寰志略》(徐继畲)，并开始“购地球图，渐收西学之书”；而光绪7年(1882)游历上海，则使西学的比重进一步上升。那年，康有为“应顺天试，借此游京师，谒太学，叩石鼓，瞻宫阙，购碑刻，讲金石之学”。落第南归，“道经上海之繁盛，益知西人治术之有本，舟车行路，大购西书以归讲求焉。十一月还家，自是大讲西学，始尽释故见。”(13)

对照一下康氏在北京、上海的购书经历，其情形是颇令人回味的。作为王朝的首都，北京虽然是士子们科考的必去之处，但除了瞻赏的文物古玩，已经传递不出新的信息；而新兴新闻出版机构集聚的开港城市，特别是上海，则成了新的文化信息生产与传播的重要基地，为感受时代风气变化的知识分子提供了思想资源。当西学进入康有为的知识视野之后，传统的经史子集秩序，便在他的认识中发生大幅度动摇，小说因此引起他的特别注意。这一变化明显体现在康氏的《日本书目志》上。在研究西学的同时，康有为很早就把目光投向维新变法获得成功的日本，设法搜求日文书籍；后来他自称“因《汉志》之例”(自序)，把这些书籍分类编目，付梓刊行。但实际上该书的编目原则和奠定了传统书籍秩序根基的《汉书艺文志》大为不同，基本接近近代学科的分类排列，而小说，也赫然列为一门；上引康氏提高小说地位的主张，就是附在小说类目录后的按语。

正因为如此，康有为小说观中的外来影响便常常被人们言及，这当然是有根据的，但当时康氏

(10) 参见梅宪华《晚清的官书局》，《中国图书论集》第380页，商务印书馆，1994年8月。

(11) 《日本书目志》卷14 识语，《康有为全集》第3卷第121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8月。

(12) 夏晓虹《觉世与传世—梁启超的文学道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5月第2次印刷本)曾指出过这一点，参见该书第16—17页。

(13) 引文据《康南海自编年谱》第5—15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

还对图书市场做了调查,小说出版的实际状况给他的启发,也同样是重要的,而这一因素,似乎还没有被充分注意到。康氏上引按语中写道:

“吾问上海点石者曰:何书易售也?曰:书、经不如八股,八股不如小说。”

这里提到的点石者,应该是指上海的点石斋书局;该书局创设于1879年,初名点石斋画室,与申昌书局、古今图书集成书局同属于《申报》馆。作为一个商业性新闻出版机构,《申报》很早就注意到小说书籍的市场潜力。该报创办之初,就设有不定期的小说栏目,后来又发行《瀛寰琐记》(1872)、《海上奇书》(1892)等杂志,刊载小说作品。(14)同时,该报馆还充分利用自己的铅印石印技术,印行白话通俗小说的单行本。为扩大稿源,该报馆不断在报上刊出“搜书”启事,出资购买小说书稿。《申报》馆不同与教会和官方书局,其营利目的非常明确,购买书稿的标准:“总视书之易售与否而斟酌焉”。(15)该馆所以在小说出版上如此用力,当然是利润可观。这表明,在图书市场的天平上,小说的地位已经大大提升。

康有为没有明确记载调查点石者的具体时间,上引他的话写在《日本书目志》第10卷识语上,该书大约于1897年5月已编定,因此可以推定不会晚于这一年。而此年康氏也曾有上海之游(16)。这一时期,采用新式印刷技术的民营书局蜂起,竞相印行通俗小说(17)。这些出版机构,和《申报》馆一样,目的主要是在营利,但正是由于它们的努力,促使小说与近代印刷技术,新型媒体结合,拓展了小说读者市场,实际上为小说变革运动打下了基础。如果说,国外信息启发康有为产生了以小说助维新开化的构想,而当时小说出版市场的实际状况,则为其构想提供了现实可行的依据。

### 三

当然,包括《申报》馆、点石斋在内的众多出版机构,业务重心大都放在翻印旧有的通俗小说上,新式印刷技术主要扩大了旧小说的生产数量,而小说出版发生质的变化,则是和维新运动发生关联之后。

上述康有为的态度表明,维新派人士很早就注意到小说流布广远的特征。维新运动正式展开的年代,他们便着手考虑有效利用小说的传播能力。1897年梁启超在《变法通议》里秉承师说,建议用小说推行社会教育;同年,严复和夏曾佑也发表长文《本馆附印说部缘起》,宣称他们主持的国闻报馆拟辑印中外小说,促进开化。尽管随之而来的政变使维新风潮中蜂起的20余家报刊消失殆尽,但1898年梁启超亡命日本不久,就在自己创办的《清议报》上刊出翻译政治小说;1902年又创办了专门刊载小说的杂志《新小说》,揭橥“小说界革命”,提倡改造旧小说为新小说,甚至把“新小说”说成是“新一国之民”的必要前提。(18)梁启超的倡导得到广泛响应,《新小说》之后,很快有《绣像小说》(1903)、小说林社(1904)、《月月小说》(1906)等专门的小说杂志和出版机构问世,很多综合性报刊和出版社也都积极加入这一行列,据有关统计,1902年出版的创作和翻译小说作品有35篇(部),次年即上升到158篇(部),到了1907年,竟达到417篇

(14)《海上奇书》,最早的专门刊载小说的杂志,韩子云创办并主持,《申报》馆代理发售。

(15)徐载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报史料》第320页,新华出版社,1988年4月。

(16)注(13)第38-39页。

(17)19世纪80年代起,上海等地相继有同文书局、拜石山房等十数家石印书局开设,都有印行通俗小说的业务。甚至有百余年历史的老字号扫叶山房,也到上海设立分号,加入这一行列。参见吉少甫主编《中国出版简史》(学林出版社,1991年)第272-275,306页。

(18)梁启超:《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新小说》第1号,1920年。

(部)；(19)创作、翻译作品以惊人的增长速度占据了小说出版的主导地位。经过“小说界革命”，一直默默流传的小说被推崇为“文学之最上乘”，(20)成了社会广泛瞩目的对象。一直湮没无闻的小说作者也开有了新的意义；而最初注意到这一点的是梁启超，他发现，欧美和日本政治小说家，竟然是与中国的稗官者流完全不同的人物，在《译印政治小说序》(1898)里，他写道：

在昔欧洲各国变革之始，其魁儒硕学，仁人志士，往往以其身之所经历，及胸中所怀政治之议论，一寄之于小说。于是彼中辍学之子，膏塾之暇，手之口之，下而兵丁、而市侩、而农氓、而工匠、而车夫马卒、而妇女、而童孺，靡不手之口之，往往一书出，而全国之议论为之一变。彼美、英、德、法、奥、意、日本各国政界之日进，则政治小说，为功最高焉。

梁氏很重视自己的发现，不仅著文介绍，而且当《清议报》刊出政治小说《佳人奇遇》、《经国美谈》时，他还特意在日本原著者名字前面标明“前农部次官”、“前出使清国大臣”的字样。很明显，在他的心目中，小说作者的身分，是保证小说价值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从某种意义上说，梁启超对“魁儒硕学、仁人志士”型作者的推崇，既有夫子自况的味道，又是对理想的新小说家形象的描绘。20世纪初年从事新小说著译的人们，大都喜欢沿着梁氏的思路，津津谈论“外国非通人不敢著小说”，(21)“欧美化民，多由小说，· · ·其从事与此者，率皆名公巨卿，魁儒硕彦”，等等。(22)表明梁氏描绘的形象得到了广泛的共鸣。

这其实并不奇怪。梁氏所提示的形象，虽然面孔新鲜，却也不完全是舶来品，他确实不同于往昔的通俗小说家，但很接近中国传统的济世救民型文人；而当济世救民的内容与时代的迫切课题救国、新民连接起来之后，这一形象就更有特殊的感召力。尽管实际上新小说家里像梁启超、林纾那样可以称得上“魁儒硕彦”的社会名流并不多，但无疑大都怀着身担重任的“志士”的感觉。

救国新民的志士姿态，是近代小说作者公开登场时最引人瞩目的特征，但这只是其形象的一个侧面，而非全部。由于近代新闻出版业的发展，小说作品很快即可刊行，进入图书市场，为作者获取利润。从这一角度看，小说的写作过程也可以说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小说作者则是作为商品的小说的所有者。这是近代小说作者形象的另一侧面。

小说作者获取经济利益的，主要体现于稿费或版税。只有了解近代小说稿费和版税状况，才能把握作者著作权益的实情。从有关资料看，19世纪末期积极出版小说的《申报》馆，虽然出资搜求旧小说，刊载创作小说却不付费，只是“概不取值”，即不收作者登载费，这在当时已经算是破例优待(23)。到了20世纪初，特别是《新小说》出版以后，陆续问世的小说杂志都实行了付酬征稿；兹选择几家资料可征者，列表于后。

表1所列3种，都是杂志(24)，报纸和出版社的情况如何呢？据包天笑回忆，1905年《时报》给他的小说稿酬是每千字2元(25)。而商务印书馆出版社林纾翻译的小说，每千字6元(26)，属

(19)据樽本照雄《清末民初小说のふたこぶラクダ》，《清末小说论集》第309页，法律出版社1992年2月。该文统计办法，同篇作品，初刊、单行本、再版皆各算做一件。

(20)《〈新小说〉第一号》，《新民丛报》第20号，1902年。

(21)邱炜爰：《小说与民智关系》(1901)，转引自陈平原等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3月。

(22)商务印书馆主人：《本馆编印〈绣像小说〉缘起》(1903)，引文出处同注(21)

(23)参见注(15)第318页。

(24)《新小说》的“本社征文启”原件未见，表1引文据刘德平《晚清小说繁荣的两个条件》，《清末小说研究》第13号，1990年12月。

(25)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香港大华出版社，1971年6月。

(26)东尔：《林纾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42页，商务印书馆，1987年1月。

表 1

杂志名	出版时间	付酬办法与标准	资料出处
新小说	1902年 ↓ 1906年	创作:甲、乙、丙、丁4等; 分别为千字/4, 3, 2, 1.5元。 翻译:甲、乙、丙3等; 分别为千字/2.5, 1.6, 1.2元。	《新小说·本社征文启》。
小说林	1907年 ↓ 1908年	创作翻译同等对待, 甲、乙、丙3等, 分别为千字/5, 3, 2元。	《小说林》第1、3-6刊“募集小说”启事。
小说月报	1910年 ↓ 1932年	创作翻译同等对待, 甲、乙、丙、丁4等, 分别为千字/5, 4, 3, 2元。	《小说月报》创刊号刊“征文悬赏”。

于特殊优待, 并且, 如果考虑林不懂外文, 要和别人合译, 稿费也应包括合作者。总体看来, 小说稿费的基本标准是每千字1~5元, 实际支付则多在2、3元左右。据有关资料, 当时商务印书馆的编译人员每月最低工资是24元, 平均则在60元上下; 如单身青年, 住集体宿舍, 20~30元的薪水也会略有盈余, 但如果是4、5口人的家庭, 在上海, 60元左右则只能勉强维持基本的生活。(27)一个小说家要每月发表2~3万字, 才能达到一个普通职员的生活水平。

提取版税, 或稿费、版税两者兼取者, 则只是极个别的现象, 如林纾(28), 多数还是采取一次性支付稿费的方式; 也就是说, 小说家一旦中止写作, 收入就会立刻中断。近年来常有研究者谈到20世纪初年出现了职业小说家, 但从稿费收入看, 其时纯粹以写小说为生还相当困难, 绝大多数小说作者要兼任记者、编辑或其他职务; 甚至连著名的小说家李伯元、吴趼人, 也不能例外。

#### 四

但无论如何, 毕竟小说的稿费和版税, 开始成为惯例并逐渐制度化; 小说作者对作品拥有的权利, 被普遍认可, 甚至有的地方官府也公开宣称保护小说版权, 如1905年小说林社出版的作品上, 就印有“江南分巡苏淞太兵备道”版权保护的告示, 后来该社出版的《小说林》杂志, 也声明版权“早经存案”, 如遭翻印, 将“送官照章罚办”。(29)另据有关资料记载, 《官场现形记》被盗版后, 作者李伯元曾上诉到上海租界的会审公堂, 可见小说的版权纠纷已经被纳入法律管理的范围。(30)如果考虑一下小说长期被鄙视、查禁的历史, 直到1900年清政府还下令惩处“造刻淫词小说者”, 那么, 这些官方的保护举措, 则意味着一直被视为排斥、惩处对象的小说作者的形象发生了根本变化。(31)1910年, 清政府参照日本明治32年的《著作权法》以及欧美的相关法律, 制订并颁布了《大清著作权律》, 以法律形式宣布保护“著作权”, 小说无疑也在其范围之内。

(27) 参见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 樽本照雄《清末民初作家的原稿料》, 出处同注(19), 第417-422页。

(28) 同注(26)。

(29) 参见注(24)刘德平文, 另见《小说林》第1期“特别广告”。

(30) 《新小说》第2年第8号(1905)“新笑史”栏转载《中外日报》消息说, 《官场现形记》著者为版权事“控之于会审公堂”。

(31) 在现代, 文学作者也没有和被惩罚对象完全绝缘, 但仅仅因为小说文类本身而罹祸的现象基本改变了。

同时也应该指出,《大清著作律》颁布以前,官方的著作权保护,带有很大的随意性,1909年梁启超的广智书局经营情况报告书说,由于该书局属于维新派,书遭盗印之后,“虽屡禀官究治,皆置之不理也”;梁氏个人的著作,“每出一部,必销数万”,但他主持的书局销行的不过数千册而已,其余皆为盗版,以至梁启超“愤极不欲著书”。(32)《著作律》颁布之后,按理这种现象应该改观,但颁布法令的清政府翌年即被推翻,认为该法规“无与民国国体抵触之条”,可以“暂行援照办理”的民国政府,(33)也因为内战频仍而不具备有效执行法律的能力,于是,这样的畸形现象便发生了:一方面,小说作者的名字获得从未有过的关注,而另一方面,小说家的权益却得不到相应的保护。小说作者声誉的提高,与其获得的经济利益并不一定成正比,有时还甚至相反;各式各样的盗印本,并不抹去原作者的姓名。它们传播了作者的名声,但却严重损害了作者的权益。这是以版税为基础的职业作家制度在中国迟迟难以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

盗印现象也许是比较极端的例子,却从一个侧面典型地说明,小说作者的名声,并不完全是其个人权利的反映,其中也凝结了出版资本的利益欲望,与出版资本的操作密切相关。由于20世纪初期的小说家大都兼做出版经营,隐藏在作者名字背后的出版资本操作不大容易显现。其实,在李伯元主持的出版物上,“南亭亭长”的名字被大力宣扬;随后吴趼人、周桂笙等创办《月月小说》时,借助媒体宣传的手段就更为熟练。他们不仅在一些中文报刊上做广告,而且,曾在英商公司做过多年买办的周桂笙还利用自己的人际关系,向外文报馆介绍,“不惮笔舌之劳,与彼国人士周旋”;然后,又把这些外文报刊的评介翻译过来,刊载在自己的刊物上,同时,他们还以刊载读者来信、致词等方式进行多方位宣传。宣传重心,除了泛论小说的社会功能之外,大都集中在对吴、周两人的赞颂上,称他们是“近时小说界之巨子”; (34)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杂志的创刊号上,还刊出了吴、周及另一位创办人的照片。刊载外国小说家照片,从1902年《新小说》便开始了,而中国小说家的照片出现于公开出版物上,则始自《月月小说》杂志。(35)

不过,把上述情形完全看作是出版经营者的有意识操作,也有失公允,在近代小说市场运行中,经营者也是被操纵者,受制于读者的需求。如果说,“小说界革命”以前,因为不知小说撰人名氏,而觉得“是一憾事”(36)的慨叹还是微弱的声音,小说革新风潮涌起之后,随着小说作者形象和地位的变化,作者与作品的关系也被重新定位;1910年中法大药房在吴趼人《还我灵魂记》一文所附启事或许可算是一个有趣的例证。此文本来是药房出资邀吴为其写的广告,但启事却称说是吴自发写的文章,并“嘱勿登报”,而药房则因为世间仰望吴氏风采钦慕其著述者“不知凡几”,所以才违背作者意愿,不但把吴文公之于报端,还刊出了他的照片“俾读其文且如见其人,未始非艺林佳话也”。(37)明明是药房广告,却以艺林佳话形式出之,这既显示了商人的狡狴,另一方面也说明,以往读小说而不过问作者的习惯开始改变,把印成文字的小说与实际生活中的小说家人格、经历联系起来已经成为普遍的社会共识。近代照相技术对这一社会心理的形成无疑起了推动作用。

这其实也是近代小说研究和批评的基本路向。从梁启超等对外国政治小说家的推崇,到吴趼人、李伯元等新小说家被誉为文豪、巨子,小说家的名字,渐渐成为作品信用和价值的保证,失去作

(32)引自丁文江等《梁启超年谱长编》487-48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33)民国内务部《著作物申请注册暂照前清著作权律分别核办通告文》,刘哲民编《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学林出版社1992年。

(34)参见《月月小说》第1年第4号“评林”栏。

(35)该刊后来还刊载过李伯元和以经学大师身分改编通俗小说的俞樾的遗照。

(36)邱炜爰:《金圣叹批小说说》,《菽园赘谈》1897年刊本。引文出处同注(21)。

(37)魏绍昌编《吴趼人研究资料》第33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4月。

者,就等于失去评定作品的标识;因此,以往熟视无睹的小说家佚名现象,此时便不被容忍,重新评估古代小说家成为风潮。新小说家们似乎对古代同行们的遭遇特别愤愤不平,积极为他们做“传”做“论赞”,但初期发表的文字大都是借古抒怀,如说施耐庵倡导民权思想,曹雪芹借小说寄托反满用意,(38)把古代小说家描绘成政治小说家面孔,流于空泛赞颂而很少严谨的分析论证,虽然在促使人们重新认定古代小说家价值方面,起了相当作用,但未能产生太大影响。只有王国维写于这一时期的长文《〈红楼梦〉评论》是一个例外,王文运用叔本华的悲剧理论,参照西方文学,对《红楼梦》进行美学分析,在当时流行的“以考证之眼”求索书中人物原型的读法之外,开了一条新途径;同时,王文并没有完全否定考证方法,他认为应该把考证用于作者研究:“其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固当为唯一考证之题目”。(39)王氏自己没有对此做更充分的探究,但这一简短的建议引起了回应,实际上影响了小说研究和批评的方向转换。

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可以说是响应王国维的最显著成果。而最早指出两者影响关系的则可能是蔡元培,在《红楼梦》研究上,蔡和胡是论敌。蔡元培在反驳胡适的文章上,说胡的考证文字“可以稍释王静庵之遗憾矣”,其中自然暗含胡的研究并非独创的意思,但确实所言不虚。胡适的研究,着眼点主要在作者,而又不像早期新小说家们那样,随意给作品派定撰人,然后便大加称颂。他基本是沿着王国维的思路,把“考定真正的著者及其经历、家世和著书时代”和版本沿革视为“考证的正当范围”,广泛搜集史料,相互参证,从而使小说作者的研究放在了他一贯标榜的“科学方法”之上。

胡适直接攻击的目标是包括蔡元培在内的索隐派。胡适把索隐派称为附会派,认为他们的办法是牵强附会,而非考证。但考察一下双方的著述,可以看到方法的差异并不大,索隐派也自称是考据,他们的区别,其实主要在考证对象上,一在作者,而另一方面则在作品。这场论争的结果,胡适的考证派占了上风。但如果按胡适所描述的那样,把这看作是先进方法的获胜,无疑言过其实。红学研究从作品到作者的转向,应该放在近代中国文学特别是小说领域整体变化的历史语境里考虑。蔡元培的反驳:“惟吾人与文学书最密切之接触本不在作者之生平,而在其著作”,为什么著作之内容,反倒没有考证价值?(40)在重新考虑作者与文本关系的今天,蔡氏的提问显然不无一听的价值,但在当时,却被置之不顾;胡适等的研究,呼应了确立小说作者地位的近代要求,因而成为主流,并且,影响逸出红学界。有必要附带说明,胡适的考证文章,是为亚东图书馆出版《红楼梦》写的序言,亚东是与五四新文学运动渊源很深的出版机构,它刊行《红楼梦》,采用新式标点,分段空行,白纸洋装,书籍形态焕然一新,而胡适批评的索隐派的文章,则大都随清末以来流行的半改良版本刊行;(41)这或许并非偶然,而隐约暗示了近代小说作者形象的确立与近代媒体发展的密切关联。

(38)如《中国小说大家施耐庵传》(1907)、《中国三大小说家论赞》(1908)等,均属此类文字,皆收入陈平原等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1卷。

(39)王文最初刊于《教育杂志》1904年第76-78、80-81号。

(40)蔡元培《〈石头记〉索隐》初刊于《小说月报》第7卷1-6期,商务印书馆1916年出版;胡适《〈红楼梦〉考证》初稿刊于1921年5月亚东版《红楼梦》,同年10月胡适修改定稿,印入次年亚东的再版本。本文所引胡、蔡的文字,均据北京大学出版社“红楼梦研究资料丛书”所收《石头记索隐·红楼梦考证》,1989年10月出版。

(41)如王梦沅的《红楼梦索隐》(中华书局1916年)。此类版本,虽然采用铅印或石印技术,但无标点,不分段,版式陈旧,装订也多袭旧式。参见魏绍昌《〈红楼梦〉版本小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9月。